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布冼雅恩先生（「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

冼先生，59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冼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為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冼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冼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與冼先生已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委任函，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無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闡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冼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冼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 35 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冼先生為已故冼為堅博士（「冼博士」）之兒子，誠如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所披露，冼博士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離世，彼於離世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6)條，冼先生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連。然而，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認為上述關連不會自動影響或損害冼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獨立性。經考慮 (i) 冼先生的背景、特質及資歷；(ii) 除冼先生為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兒子外，彼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i) 冼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經驗；(iv) 冼先生從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履行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董事局相信冼先生與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世）的關連不應被視為對其獨立性有負面影響，董事局認為冼先生乃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冼先生確認彼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關於冼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歡迎冼先生加入董事局。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布，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i) 冼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ii)李家誠博士（「李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繼上述冼先生及李博士之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3.25 及 3.27A 條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歐肇基先生及冼雅恩先生。